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05.1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05.1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3日。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4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4年8月7日,公司在内部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9日止,共计13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4年8月19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上披露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4年10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7.0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291人。

6、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06.00元/股调整为102.15元/股。同时确定以2025年8月29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06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24.81万份股票期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无异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妙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5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实际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7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303人。

8、2026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0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4.10万份、7名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0.36万份,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4.46万份。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76人,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90.51万份。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无异议通过。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出的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76人)	90.51	25.81%
总计	90.51	25.81%

(二)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为1,176人。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3月23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0.51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本次行权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577,663	905,100	153,482,763
总计	152,577,663	905,100	153,482,763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行权事项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46号),截至2026年3月4日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激励对象实际行权90.51万股,行权价格为102.15元/股,实际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款人民币92,455,965.00元,股权激励行权收到的金额与发行股份面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905,1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1,550,865.00元。

本次行权后公司股本变更为153,482,763.00元。

(二)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完成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3月16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数据请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9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近日,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到期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	2025年3月11日	2026年3月11日	1.90%	190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子公司使用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并已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年3月12日	2026年6月20日	1.20%-2.01%

注:1.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台湾路支行终止营业的批复》(青金复(2025)296号)及于2025年12月23日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青岛日报》发布的公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于2025年12月20日终止营业,其公司客户及相关业务由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承接。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继续有效,对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无影响;

2.公司(含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为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6月10日	2.43%	是	18.18
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6月10日	2.43%	是	54.53
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5年3月11日	2025年6月10日	2.43%	是	36.35
4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	2025年3月11日	2026年3月11日	1.90%	是	190
5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2.22%	是	16.79
6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2.22%	是	50.36
7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5年6月10日	2025年9月10日	2.22%	是	33.57
8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12月9日	1.95%	是	14.42
9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12月9日	1.95%	是	43.27
10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12月9日	1.95%	是	28.85
1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6月20日	1.20%-2.00%	否	
12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000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6月20日	1.20%-2.00%	否	
13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5年12月9日	2026年6月20日	1.20%-2.00%	否	
14	青岛青食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路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6年3月12日	2026年6月20日	1.20%-2.01%	否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认购资料;

3.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湾路支行撤并调整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6-01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合肥段路基路面工程施工项目-3标段

中标人: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水稳、桥涵、隧道、防护排水、隔离栅等工程。

中标价:7.09亿元

工期:1,095日历天

二、S24杭州至合肥高速公路合肥段路基路面工程施工项目-4标段

中标人: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合肥市,项目内容主要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防护排水、隔离栅等工程。

中标价:7.33亿元

工期:1,095日历天

上述仅为项目中标信息,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项目工期较长,预计对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利润影响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6-01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6起案件均在审理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6起均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合计6.66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欠付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提起诉讼,通过法律途径加大应收款项催收力度,切实保障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新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6起,涉案金额合计6.66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近期金额较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公司近期发生金额较大的诉讼(仲裁)案件6起,合计金额6.66亿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
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0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6,712.56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2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03-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418.41	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3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力高大道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02-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270.80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4	陕西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陕西秦汉汽车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2025-03-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4,326.05	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5	陕西安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秦汉新城保障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等	2025-03-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70.79	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6	陕西安建凤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创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创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第三人)	2025-03-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191.93	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二、前期已披露案件最新进展情况

(一)近期结案案件

原告	被告	起诉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
蚌埠梁盛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5-10-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217.94	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原告撤诉。

(二)其他有进展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起诉/申请日期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仲裁委	进展情况
1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西咸新区秦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06-26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4,415.73	陕西西咸新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陕西西咸新区秦汉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减差金、销期内利息4,199.32万元及利息,被告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阜阳城房资开置业有限公司、合肥城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3-11-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5,141.70	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重审一审判决被告阜阳城房资开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5,128.13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合肥城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城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原告向被告阜阳城房资开置业有限公司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1,312万元。原告上诉,二审审理中。
3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等	2024-11-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609.95	贵州省铜仁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一审判决被告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12,341.00万元及利息,原告罗有优先受偿权。原告上诉,二审审理中。
4	安徽建工水利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铜仁市黔兵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09-2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325.38	蚌埠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被告支付工程款6,095.21万元及利息。
5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湖州恒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12-1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775.46	湖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工程款、质保金、返还履约保证金及利息,合计4,788.18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承担因未施工等减少工程款及修复费用,上建保修问题修复费用等合计2109万元。被告上诉,二审审理中。
6	湖州恒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1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208.38	湖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上诉。
7	安徽建工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蓝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04-15	合伙合同纠纷	8,419.91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垫付款8,079.91万元及利息。原告上诉。
8	安徽建工交通航务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市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2025-05-0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841.98	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告申请追加第三人合肥护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一审判决被告淮北市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158.50万元及利息、鉴定费185万元,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原告支付被告淮北市商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损失400万元。原告、被告均上诉,二审审理中。
9	阳们市古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阳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2024-11-13	行政协议纠纷	75,549.71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被告支付项目回购款46,081.26万元及利息。原告上诉。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诉讼措施有助于公司催收应收款项,保护公司合法权益。鉴于有关诉讼事项尚未结案或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6-002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97期K款(26GH0097K)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17天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1626)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2,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天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50期K款(26GH150K)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产品期限	184天
产品名称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85期6个月2款(产品代码:JGCK2026085106002)
受托方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6个月

- 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苏州龙杰")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公司于2025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公司于2026年0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尚未赎回的总额为44,000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进展/风险情况

(一)到期赎回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万元)
公司结构性存款2025186期(编号:JGCK2025186)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09/09-2026/03/09	6,000	1.30%-2.05%	52.07	0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I33025044LT)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1/21-2026/02/26	2,000	1.00%或1.75%或2.30%	9.43	0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518号(产品代码:720250451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1/21-2026/02/24	4,000	1.00%-2.05%	18.52	0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63期104天0款(产品代码:JGCK2025063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1/24-2026/03/08	4,000	1.00%-2.00%	23.11	0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4797号(产品代码:720250479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5/12/12-2026/03/12	4,000	1.00%-2.05%	16.99	0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1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SDGIA253704V)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银行理财	2025/12/19-2026/03/12	5,000	1.00%或1.77%或1.97%	22.40	0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自2026年01月2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9,000万元滚动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未到期金额(万元)	逾期未收回金额(万元)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97期K款(26GH0097K)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	2026/02/13-2026/03/03	2,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0.65%-1.80%	1.68	0	不适用	不适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BJ0162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2/13-2026/03/13	2,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或1.65%	2.53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50期K款(26GH150K)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理财	2026/03/16-2026/09-16	5,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00%-2.19%	不适用	5,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85期6个月2款(产品代码:JGCK202608510600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2026/03/16-2026/09-16	10,000	否	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1.28%2.10%	不适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9,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总计19,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00.3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受托方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受托方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重整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2日,申请人彭东钜、上海鑫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德中院")申请对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进行重整,并同时申请对景峰医药启动预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024年7月2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下发的《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4)湘07破申7号】,常德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年7月30日,常德中院做出(2024)湘07破申7号之一《决定书》,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景峰医药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2024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4年8月25日,经临时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商业谈判,最终确定以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控股集团")作为牵头投资人的联合体为中选重整投资人。确定中选投资人后,公司及临时管理人与石药控股集团及作为联合体成员之一的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025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4)湘07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和(2025)湘07破15号《决定书》,常德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复牌并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后续非现场及网络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规则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026年1月9日,景峰医药、管理人与各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重整投资人投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026年2月3日,景峰医药收到常德中院送达的(2025)湘07破1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常德中院裁定批准《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026年2月6日,景峰医药收到管理人通知,管理人账户已收到全体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全部重整投资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重整投资协议全部投资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026年3月10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的879,774,351股股票已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